**高青县林业局**

**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〔2013〕2号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2年度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高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（www.gaoqing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林业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中心北路10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945；传真：0533-6962945；电子邮箱：sd661128@126.com）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高青县林业局2012年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，围绕执行力建设构建服务型政府，加强领导、明确工作任务，完善各项制度，加强信息平台建设，坚持为民服务，便民利民的工作要求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大成绩。

　　二、领导重视，制度健全

　　1、本着客观公正，及时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让广大干部群众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了解我县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，了解我局的机构设置，办事流程，从而支持林业的发展。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林业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、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同时对各部门的工作、职责进行了规范明确。各站、室、局负责公开信息的编制，内容审核和保密初审，并及时报送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操作。

　　（2）规范管理，责任明确

　　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成立了信息公开办公室，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了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又保证了公开信息不涉密，由于各单位责任明确，公开信息工作实现了规范、长效。

　　（3）加强学习，保证质量

　　2012年，我局加强了业务知识的学习，加强了与市林业部门的沟通与协调，并对各科室信息编制人员进行了培训，提高了他们信息公开意识和保密意识，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

　　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　　（1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　　1、政策法规类信息：本局应公开的政府信息、法规、公文等方面的信息

　　2、业务类信息：本局应公开的工作信息，行政执法、办证、人事、机构设置、财政等方面的信息

　　3、便民服务服务类信息：公开公共服务、办事指南、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信息

　　（2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　　1、在高青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印制了服务指南和办证流程，明确公开了办理林木采伐证、植物检疫证、木材运输证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以及出售活立木缴纳育林基金，外调苗木征收检疫费标准、批准文号办证流程和时限。

　　2、通过高青人民广播电台，政风、行风热线公开了林木病虫害防治、林业执法、林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信息

　　4、免除了林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、植物检疫证、木材运输证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证件工本费。

　　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　　2012年度，我局未发现针对本部门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

　　五、2012年度我局未收到单位、社会其他组织或个人向林业局提出林业方面的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

　　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　　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　　1、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，部分信息的公开还不够及时，网站咨询服务功能还需要完善。

　　2、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，信息公开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。

　　（二）改进措施

　　1、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，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　　2、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全面强化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。

　　3、完善政务公开信息监督、考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，保证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
高青县林业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3年3月11日